

证券代码：837910

证券简称：汇清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日期：2017年1月9日

(二) 受理机构名称：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江北东路 405 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邓国颂, 该公司董事长。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佟长辉,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证号 14403200910896654。
4. 其他信息：暂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张小宁, 该公司董事长。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韦津津, 广西兰盛律师事务所律

师,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三
楼。

4. 其他信息：暂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薛永强,该公司总经理。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孔源,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76 号富力盈隆
广场 38 楼。

4. 其他信息：暂无

(四) 基本案情

2014 年 2 月 21 日,被告通过招标方式与广东省环境工程装
备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境”)签订《日处理量 8000 吨采选冶
污水处理及回用项目主厂区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为:
WJ-11-CB-2014-05.0002。因涉及几乎全部巨额工程款垫付问题,广
东环境无法独自筹集相关建设资金,经被告同意,广东环境与原告签
订了《日处理量 8000 吨采选冶污水处理及回用项目主厂区工程承包
合同》。原告为被告垫付巨额资金,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与广东环境的
协助,在被告不断增加工程量的情况下,圆满完成“日处理量 8000
吨采选冶污水处理及回用项目主厂区工程”。该项目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试运行,2015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环保验收,2016 年
01 月 29 日工程通过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最终经各方审计后工程结

算总价 27,500,501.84 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于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工程款，至 2017 年 1 月 6 日，被告仅支付 400 万元工程款。原告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律师函形式催款，广东环境也于 2016 年 9 月、11 月多次发“催款通知书”，被告收到后一直没有任何付款行为。故诉至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相应利息及违约金。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判决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 23,500,501 元；
- 2、判决被告支付迟延支付期间利息 1,243,400 元；
- 3、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 1,880,040 元；
- 4、判决被告支付本案案件受理费。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7 年 7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桂 12 民初 3 号，结果如下：

1、被告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8,807,072.65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驳回原告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4,919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79,919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25,943 元，原告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3,976 元。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对公司业绩无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